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奔朗新材 52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妙玲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半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相应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